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1060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9月19日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作業研商會議紀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告「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3.1.1.5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強化農產品經營者對於資材使用及管理責任，前已於107年8月21日以農授糧字第1070228983號函，將土壤及灌溉水質之重金屬監測回歸權責主管機關(環保署)，依其法規進行監控及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及農田水利署已針對全國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進行監測並建立背景值資料庫，各驗證機構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汙染防治網」查詢相關資訊，依風險控管原則，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再加強稽核控管，避免重覆監測。

三、驗證機構辦理產銷履歷驗證過程，倘經風險評估需檢驗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之重金屬含量，相關判定基準請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檢測方法(包含指定之檢驗機構)，並建議於抽樣檢測前先與農產品經營者充分溝通，取得雙方合意。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20221884　112/05/15

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15 14:44:32

裝

線